

《茂名国诚石油有限公司新建茂名国诚加油站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项目公示

编号：HCAP-2021-693（YS）

茂名国诚石油有限公司
新建茂名国诚加油站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茂名国诚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泓韬
建设项目单位：茂名国诚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李泓韬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李泓韬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702869080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11月09日

茂名国诚石油有限公司
新建茂名国诚加油站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陈

审核定稿人：刘海军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69



2021年11月09日

茂名国诚石油有限公司
 新建茂名国诚加油站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自动化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报告审核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简介

茂名国诚石油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05日在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55H8RY56，法定代表人：李泓韬，营业场所：茂名市市民大道68号粤西农批东门，加油站建成后经营方式为零售，主要经营车用汽油、柴油。

该新建加油站项目已取得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市“十三五”新增规划编码25#加油站新建规划确认的复函》（茂发改油气函〔2021〕42号）。

该加油站已取得茂名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备案告知书》文号：茂高新环危化项目安备字〔2021〕3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备案告知书》茂高新应急危化项目设备字〔2021〕3号。

该加油站为新建项目，站内建有站房（内设配电房）、罩棚（配置5台四枪三品加油机、1台四枪二品加油机，均具备油气回收功能）、卫生间、储罐区；储罐区埋设SF双层汽油罐 $40\text{m}^3\times 3$ 个、SF双层柴油罐 $50\text{m}^3\times 1$ 个，总容积为 145m^3 （柴油罐容积折半算入总容积）；同时配备双层复合输油管、油气回收系统和相关管道、渗漏在线监测系统等。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3.0.9条关于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该加油站属二级加油站。

茂名国诚石油有限公司现有职工6人，管理人员3人，其中主要负责人

李泓韬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安全管理人员梁金梅、杨娣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见附件），其余从业人员均已参加单位内部岗前培训。

表 1-2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加油站名称	茂名国诚石油有限公司			现任站长	李泓韬	
加油站地址	茂名市市民大道 68 号粤西农批东门			联系电话	13702869080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资质	甲级	
施工单位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设备安装单位）			施工单位资质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职工人数	6 人	安全管理人员	3 人	培训上岗人数	6 人	
占地面积	6397.85m ²	储存能力	145m ³ （柴油折半计入总容积）	加油站级别	二级	
加油机数量	6 台	加油枪数量	24 支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建筑物情况	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面积
	罩棚	钢结构	二级	1	净空高度 6.5m	374m ²
	综合站房	框架结构	二级	1	4.5m	125.4m ²
	卫生间	砖混结构	二级	1	净空高度 3m	26m ²
储油情况	序号	油品名称及编号	单罐容积(m ³)×台数	材质	形式	
	1	0#柴油	50m ³ ×1 台	SF 双层油罐	卧式埋地	
	2	92#汽油	40m ³ ×1 台	SF 双层油罐	卧式埋地	
	3	95#汽油	40m ³ ×1 台	SF 双层油罐	卧式埋地	
	4	98#汽油	40m ³ ×1 台	SF 双层油罐	卧式埋地	
主要消防安全设施、器具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35	3 具	良好	/	
	灭火器	MFABC5	14 具	良好	/	
	灭火毯	1.2m×1.5m	5 块	良好	/	
	消防沙	/	2m ³	良好	/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p>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加油站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职责），二、安全生产责任制：2.1 加油站站长（安全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2.2 加油站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2.3 加油站班（组）长安全职责，2.4 会计安全职责，2.5 加油站计量员安全职责，2.6 加油站加油员安全职责，2.7 收银员安全职责，三、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3.1 防火防爆管理制度，3.2 防止中毒窒息管理制度，3.3 防泄漏管理制度，四、经营、销售管理制度，五、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六、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七、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八、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九、应急管理制度，十、风险管理制度，十一、事故管理制度，十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十三、安全检查制度，十四、临时动火审批制度，十五、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十六、安全值班制度，十七、防止静电危害十条规定，十八、岗位操作安全规程：18.1 卸油操作规程，18.2 加油操作规程，18.3 油罐计量操作规程。</p>					

道的维修、防腐等。

10.1.4 安全生产投入方面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保证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将安全生产投入作为保证自身安全有效运营的重要手段。建议设置专用帐户，根据每年实际生产状况调整安全投入的具体额度，并专款专用。

10.1.5 其它方面

该加油站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预演，并根据应急预案的演练效果，不断改进和补充，以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对应急预案实行动态管理，以不断适应人员的变动和环境的变化，确保其持续有效性。

10.2 安全评价结论

10.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安全条件和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

（1）建设项目所在地场地较开阔，远离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等环境敏感点，无大型化工企业或其他有重大事故隐患单位，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可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如台风、雷暴、地震等有可能对现有设备、设施造成一定破坏和影响。

10.2.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采纳情况和已采用（取）的安全设施水平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项目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所采用的安全设施是目前加油站普遍使用的安全设施，可满足现阶段安全生产的要求。

10.2.3 建设项目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1) 综合对茂名国诚石油有限公司新建茂名国诚加油站项目的验收分析，总结如下：

(1) 茂名国诚石油有限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

(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加油站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关的安全资格证；

(3) 茂名国诚石油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的安全设施能够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4) 茂名国诚石油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的设备、设施与周边建筑之间的安全距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茂名国诚石油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站内总平面布置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加油站采用了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并加强了安全管理，能够满足安全及环保方面的要求。

(6) 安全生产试运行情况良好，没有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各设备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国家对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验收评价结论：茂名国诚石油有限公司具备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部门规章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包括完善的安全设施，合理的安全管理机构，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有针对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油站的工艺和设备可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该加油站新建项目安全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2) 综合对茂名国诚石油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领证要求分析，总结如下：

(1) 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该加油站经营和储存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与窒息、车辆伤害、触电伤害等。

(2)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该油站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该加油站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对该加油站经营和储存场所的站址选择、总平面布置、油罐及工艺系统、供配电、防雷、防静电等方面进行对照检查，均符合规范要求。

(4) 茂名国诚石油有限公司证照文书齐全，有营业执照、《茂名市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意见书》等。

(5) 每个工作班次均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加油站已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7) 站长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经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其它从业人员经过单位内部统一培训。对新员工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

(8) 制定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9) 通过事故树分析可知，加油站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 30 种途径，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 30 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的结果。加油站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可以根据 30 个最小割集中各基本事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从而保证加油站运行过程中的安全。

(10) 该加油站卸油点汽车槽车一旦发生爆炸，经补偿后，其暴露半径为 19.31m，危害面积约 1170.84 m²，如果该加油站汽车槽车卸油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对站内、外人员、设备、设施以及建筑物有损坏，故加油站必须对作业人员、周围环境、消防器材、安全设施等加强管理，以免发生危险。

(11) 该加油站依法登记注册，并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改）第六条的基本条件。

根据加油站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评价结果和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分析，茂名国诚石油有限公司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该加油站采用的安全设施符合安全要求，该新建加油站项目安全设施具备验收条件，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的的安全要求。



项目名称 茂名国诚石油有限公司新建茂名国诚加油站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外观



卸油口



操作井



液位仪显示屏



测漏报警系统



加油机



加油机底部